关于调整相关科研类采购程序的通知

各院系、科研机构,各附属医院,各部处,各单位:

根据《复旦大学各类采购限额标准(暂行)》(2022年修订),2022年10月1日起,学校科研类统一采购限额标准由20万元上调为50万元,为做好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预算 20 万元(含)以上、低于 50 万元(不含)且 全部使用科研经费的采购
- 1. **采购方式**。实行分散比价采购,由科研项目负责人,按照"货比三家"的原则,确定成交供应商、成交价格等合同要素。
- 2. 审核程序。科研项目负责人确定成交后,需将采购信息(包括大型仪器材料购置论证材料)和相关比价资料(如比价说明、供应商报价单等),通过 Ehall 办事大厅"科研分散比价采购"模块报送,货物类采购由相关科研管理部门、财资处、资产处、采招中心审核,通过后经由资产处合同管理系统签订合同;服务类采购由相关科研管理部门、财资处、采招中心审核,通过后报相关科研管理部门签订合同。

对于确实无法"货比三家"的采购,项目负责人应在上报审核时同时提交三位(含)以上专家的论证意见。

预算在上述范围,但不是全部使用科研经费的采购,不 适用此程序,按学校一般统一采购规定执行。

3. 付款要求。科研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申请付款时,财务

部门不再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。

4. 其他。此类项目也可委托采招中心实施学校统一采购。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"化整为零"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拆分项目,以规避学校统一采购监管和政府采购规定。

二、预算50万元(含)以上的科研经费采购

需提交采招中心实施学校统一采购,申请财务付款时仍 应提供采招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。

三、预算低于20万元(不含)的科研经费采购

实施学校分散采购,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归口范围进行规范管理。

特此通知

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科学技术研究院 文科科研处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医学科研处 医学财务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